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63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6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6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5人,代表股份560,005,4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7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43,242,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8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2人,代表股份16,762,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2人,代表股份16,762,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2人,代表股份16,762,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831%。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557,433,9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08%;反对2,421,5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4%;弃权149,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191,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594%;反对2,421,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461%;弃权149,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45%。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张帆影、胡洁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1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事项进行交流与沟通。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德志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海明先生、财务总监龚倩莹女士和独立董事张玉姐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征集问题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前,公司向投资者征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相关问题,截至问题征集结束,公司未收到相关问题。

三、说明会现场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情况如下:

(一)请问董事长,股票解禁后是否有减持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最新的股票减持相关规定,本人尚不满足减持条件,也暂无减持计划。未来若有减持计划,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二)请问董事长,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扭亏为盈,具体原因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扭亏为盈主要是公司通过规模化采购、物流外包等措施,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导致。同时,公司通过协商、诉讼等多种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持续改善应收账款结构,使得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谢谢!

(三)请问董事会秘书,2024年混凝土价格怎么样了?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重庆市造价信息网数据显示,2024年7月C30规格的商品混凝土含税指导价为330元/立方米,较6月下降5元/立方米,现阶段处于价格低位。谢谢!

(四)请问董事长,公司预计2024年下半年是否能继续保持盈利?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的经营成果受经济发展、市场竞争、政策导向和企业经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2024年下半年公司将积极获取商品混凝土订单,并且加强货款的催收工作,具体经营情况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谢谢!

(五)请问今年9月10日,解除限售股份11,368.00万股,会对公司有什么影响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于2024年9月5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票已全部流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谢谢!

(六)请问公司今年上半年营业总收入降幅较大的原因?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下滑主要是市场需求下滑导致。谢谢!

(七)请问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将如何使用?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现阶段,公司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同时,公司也将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合理、审慎使用募集资金,请您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内容。谢谢!

(八)请问公司股票的发行价42.88元如何制定的,与现在价格差距较大的原因是为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是按照市场化询价后谨慎确定的,具体发行情况请关注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的相关内容。

股价的波动受经济环境、政策、市场因素、投资者心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管理层将会一如既往的全力经营好公司主营业务,使投资者能够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中取得合理回报。谢谢!

(九)请问公司是否有采取措施去稳定股价,近期是否会有回购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今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基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同时履行首次发行股票的相关承诺,增持公司股票145.91万股。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制定股票回购计划。谢谢!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同时,也可以在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市公司发布”栏目查阅公司汇总发布的关于本次说明会的相关记录。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4-046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新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14: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olyrock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新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 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周侃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伍洋先生

独立董事:陈桂林先生

董事会秘书:包伟先生

投资者关系总监:梅菁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olyrock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聚石化学证券部

电话:0763-3125887

邮箱:ir@polyrock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126,7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63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德水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志平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负责人汪家发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821,165	99.7755	188,329	0.1383	117,226	0.086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无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胡振标、徐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 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9日(星期一)至9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jhhny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8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董永站

公司董事、总经理:薛令光

公司副总经理:杜磊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张明川

公司独立董事:贺佑国、张保连、栾华

公司相关部室负责人。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8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9日(星期一)至9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jhhnyzq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产权部

电话:010-69839412

邮箱:bjhhny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81)。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亿伍仟壹佰肆拾伍万贰仟玖佰陆拾壹元	人民币肆亿伍仟陆佰捌拾捌万捌仟捌佰肆拾玖元

二、变更后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98192736 4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冯就景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伍仟陆佰捌拾捌万捌仟捌佰肆拾玖元

住所: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增设一处经营场所,具体为1.中山市西区隆平路42号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器辅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五金产品批发;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电子真空器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核准登记通知书;

2、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7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延期提交控股股东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转发的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芗城法院”或“本院”)《民事裁定书》(2024)闽0602破1号),芗城法院准许傲农投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延长时间至2024年12月6日。

2024年2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披露了债权人福建大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舟集团”)向法院申请对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

芗城法院于2024年3月7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大舟集团对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傲农投资于2024年3月29日收到芗城法院送达的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同意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一案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管理人及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公司于2024年9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重整管理人转发的芗城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闽0602破1号),芗城法院准许傲农投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延长时间至2024年12月6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4年9月2日,申请人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以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涉及主体众多,债权债务情况复杂,为最大程度保障重整各方的合法权益,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仍需一定时间进一步完善和细化重整计划草案为由,向本院申请延长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三个月。

本院查明,2024年3月7日,本院作出(2024)闽060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福建大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2024年3月29日,本院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一案的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之规定,本案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截至2024年9月6日届满。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经债务人或者管理人请求,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期三个月。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案件涉及主体众多,债权债务核查和资产清理工作体量较大,申请人申请延期的理由系基于最大限度地保障重整各方的合法权益,理由正当,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6日。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66,173,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8%,其中,累计质押260,126,106股,占傲农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7.73%,占公司总股本的29.86%;累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和司法标记266,173,069股,占傲农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0.58%。傲农投资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傲农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7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6,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拍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并确认成交。
- 拍卖最终成交以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通知,其持有的公司6,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成交。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根据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发布的拍卖公告,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日10时至2024年10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吴有林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证券代码603363)6,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起拍价21,259,800元。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发布的《成交确认书》,本次拍卖竞价结果详情如下:

戴徐雅(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0448)通过竞买号231456090于于2024年09月06日在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吴某持有的傲农生物620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3363)”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3,459,800.00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本次司法拍卖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前		本次拍卖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266,173,069	30.58%	266,173,069	30.58%
吴有林	87,623,192	10.07%	81,423,192	9.36%
漳州芗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19,710	3.99%	34,719,710	3.99%
吴有材	3,176,029	0.36%	3,176,029	0.36%
傅心锋	149,500	0.02%	149,500	0.02%
张明浪	115,050	0.01%	115,050	0.01%
郭庆辉	115,050	0.01%	115,050	0.01%
合计	392,071,600	45.05%	385,871,600	44.34%

如本次司法拍卖股份成交且最终完成过户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由45.05%下降至44.34%。该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其他相关说明与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本次拍卖事项后续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尚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82,426,106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97.5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94%;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91.8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38%。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9月13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24年8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0),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选举胡建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吕必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选举王海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议案1.00(含1.01、1.02)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统计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4.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30—11:30,下午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雪

联系电话:0431—81150933

传真:0431—81150997

电子邮箱:gaoxue@spic.com.cn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邮政编码:130022

(五)其他事项

会议费用: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75,投票简称:吉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贵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选举胡建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吕必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选举王海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说明: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示列示);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

授权有效期限为1天。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公司盖章)